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麒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19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麒章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被告黃麒章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35、6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稱：

被告已經與告訴人朱良煥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

三、原審科刑理由係以：(一)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有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
02 卷第63頁),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二)審酌 1.被告騎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疏
04 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應遵
05 守交通號誌之指示,竟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至該交岔路口,
06 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
07 、左側膝部、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 2.被
08 告犯後於警偵中坦承有過失,於原審審理中則否認告訴人之
09 受傷係其行為肇致,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賠償告訴
10 人損害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1 詳後述理由四); 3.被告騎乘機車違反號誌管制(紅燈)進入
12 路口、未保持安全距離,係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告訴
13 人則無肇事因素(見偵卷第173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14 員會鑑定意見書); 4.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15 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7 標準。經核原判決關於自首減輕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失當
18 ,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
19 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
20 量刑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輕之刑,其上訴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1頁),此次因過
24 失觸犯刑典,提起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給付完
25 畢,告訴人於調解時表明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本院
26 卷第39至41頁調解筆錄、第43頁匯款證明),堪認被告歷經
27 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8 ,本案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9 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3 法官 簡婉倫

04 法官 黃小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鄭淑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